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haMind AI訂立兩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一份備忘錄為與深圳晶泰所訂立者(「**晶泰諒解備忘錄**」)，而第二份為與深圳黎姿瑞雅所訂立者(「**黎姿諒解備忘錄**」)，連同晶泰諒解備忘錄，統稱「**該等諒解備忘錄**」)。

以下為晶泰諒解備忘錄及黎姿諒解備忘錄各自之標的事項。

1. 晶泰諒解備忘錄

截至晶泰諒解備忘錄日期，深圳晶泰(或其聯屬公司)為兩項重大專利的申請人及擁有人：(i) CN202311128222.7芳基或雜芳基取代的氨基甲酸酯類化合物及其衍生物和用途；及(ii) CN202311247312.8環肽的合成及應用(統稱「**目標專利**」)。此外，深圳晶泰持有目標化合物XTP-118以及任何含有該目標化合物之產品相關專有技術之知識產權(連同目標專利，統稱「**目標知識產權**」)。

根據晶泰諒解備忘錄之條款，AlphaMind AI(或其指定聯繫人)擬取得目標知識產權在全球市場的獨家許可，該許可將使AlphaMind AI(或其指定聯繫人)得以在全球開發、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目標化合物XTP-118及／或相關產品(「潛在晶泰交易」)。

2. 黎姿諒解備忘錄

截至黎姿諒解備忘錄日期，深圳黎姿瑞雅目前擁有或正在申請與「Groland」品牌相關之商標(「目標商標」)。除目標商標外，深圳黎姿瑞雅已自深圳晶泰取得其專利「CN202311247312.8環肽化合物及其應用」連同相關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在全球範圍內的獨家許可(「目標許可」)。根據該安排，深圳黎姿瑞雅獲授權在全球市場開發、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及進口目標化合物XTP-016及／或相關產品。

根據黎姿諒解備忘錄之條款，AlphaMind AI(或其指定聯繫人)擬取得及使用與目標商標相關之權利，以及根據目標許可授出之權利(「潛在黎姿交易」，連同潛在晶泰交易，統稱「該等潛在交易」)。

該等潛在交易可透過該等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共同協定的各種方式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轉讓權利或收購。具體方式將有待進一步討論與協商以及Alpha AI盡職審查得出結果後決定。該等潛在交易的實施將在最終協議中正式確定。

為肯定AlphaMind AI就該等潛在交易之磋商及盡職審查所投入之時間及資源，深圳晶泰及深圳黎姿瑞雅各自認可並同意，在簽署該等諒解備忘錄後的三個月期間(「排他期」)，未經AlphaMind AI事先書面同意，深圳晶泰及深圳黎姿瑞雅各自將不會(並將確保其聯屬公司及其高級管理層、僱員、代理人、顧問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避免)直接或間接：(a)與第三方繼續或進行磋商，或就受限制事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不論其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或(b)退出與AlphaMind AI就該等潛在交易而進行之磋商，或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或推遲該等潛在交易。

除有關排他期、保密性、盡職審查、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之該等條文外，該等諒解備忘錄之條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本集團及ALPHAMIND AI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汽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及產品，包括(i)汽車融資服務，(ii)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及(iii)汽車零部件及配件銷售。

AlphaMind A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AlphaMind A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期，AlphaMind AI主要專注於開發及生產人工智能(AI)增強材料及化合物。其核心業務包括(i)製造半導體晶片生產所需的基板材料；(ii)研究、開發及製造鋰酸鋰晶體及鉍酸鋰長晶，以及由該等材料製成的各種鉍酸鋰晶片薄膜；及(iii)生產晶片所需半導體設備的翻新、改裝、銷售及持續保養。

有關深圳晶泰之資料

深圳晶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專門在中國境內提供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及藥物發現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晶泰為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2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晶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深圳黎姿瑞雅之資料

深圳黎姿瑞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市宏泰珩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深圳黎姿瑞雅約58.28%之股權，杭州悅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黎姿瑞雅約16.92%之股權，其餘股權則分配予另外四名股東，各持有深圳黎姿瑞雅少於10%之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黎姿瑞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知識產權、目標商標及目標許可之資料

誠如本公告所述，深圳晶泰持有目標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而深圳黎姿瑞雅則擁有目標商標及根據目標許可授出之權利。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知識產權包括用於化妝品行業之專有技術及主要原材料。該等材料對配方而言至關重要，可作為各類化妝品的主要活性成分。

與該等產權相關的一系列分子乃以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法(INCI)中的標準化名稱進行識別。其包括一類多肽及一種小分子。從專利的角度而言，該等化合物具有多項用途，包括美白、保濕及抗衰老作用。目前，商業開發工作主要集中於其在防脫生髮及頭皮抗衰老方面的應用。

透過運用目標知識產權，深圳晶泰的項目團隊在開發生髮產品方面取得三項重大創新，包括(i)基於毛囊微生態學原理的突破性「培植」生髮方案；(ii)結合人工智能及機器人研發模式的創新配方設計方法；及(iii)利用納米滲透技術對輸送方式的獨特改進。該等進展證明團隊致力於提升生髮解決方案的成效。

根據董事可得之資料，目標知識產權項下的化合物XTP-118指定用於開發及生產第二代產品。而目標許可中提及的化合物XTP-016則擬用於開發及生產第一代產品。

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一代產品已在台灣以目標商標投產，而第二代產品則計劃在新加坡開展生產。

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過去一年，本集團審慎監察市場上的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達致收入來源多元化及盡量減低本集團現有業務風險。透過與晶泰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晶泰)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目標商標及生髮市場取得寶貴見解。

經過全面研究，防脫生髮產業呈現出顯著的增長潛力，迫切需要科學、明顯且安全的解決方案以解決市場上普遍存在的挑戰。據估計，全球有超過16億人備受脫髮問題困擾。人口結構轉變、醫療技術進步及健康消費升級等因素將推動防脫生髮產業在可預見的未來保持強勁增長。

藥物、功能性護膚品、健康補充劑、毛髮移植及相關產品等一般生髮產品的全球市場預計將在2030年接近400億美元。米諾地爾、非那雄胺、防脫髮洗髮水、生髮膠囊及中藥處方等傳統生髮解決方案往往面臨效果延遲、效果不明確、持久性有限、副作用明顯及科學驗證不足等挑戰。因此，對於效果快速、明顯且可持續，同時安全且經臨床驗證的產品，需求十分迫切。

經初步盡職審查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取得有關目標商標及深圳晶泰基於毛囊微生態理論所開發的創新生髮解決方案的寶貴資料。相關知識產權已列入國際化妝品成分命名法(INCI)，亦已申請核心成分專利，並在美洲、歐洲、日本、南韓、東盟、大洋洲等各國尋求保護。此外，深圳黎姿瑞雅已成功在中國註冊目標商標。

經徹底審查後，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收購目標知識產權、目標商標及目標許可項下相關權利的機會。此舉將使本集團得以在全球範圍內開發、製造、使用、銷售及進口目標商標品牌的生髮產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正在建立全面的業務模式、構建專業網絡、詳細制定實施策略，並規劃初始投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訂立該等諒解備忘錄為本集團提供在生髮市場立足的寶貴機會。此外，據了解，相應業務計劃的實施將取決於徹底的盡職審查以及與對手方就條款及條件所進行的審慎磋商。因此，董事認為簽署該等諒解備忘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該等諒解備忘錄僅為該等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提供戰略合作框架。該等諒解備忘錄項下所擬定之合作條款須受該等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所規限。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pha AI」	指	AlphaMind A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排他期」	指	簽署該等諒解備忘錄後的三個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晶泰諒解備忘錄」	指	Alpha AI與深圳晶泰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晶泰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姿諒解備忘錄」	指	Alpha AI與深圳黎姿瑞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潛在黎姿交易
「該等諒解備忘錄」	指	晶泰諒解備忘錄與黎姿諒解備忘錄之統稱
「潛在晶泰交易」	指	AlphaMind AI(或其指定聯繫人)與深圳晶泰之潛在交易，AlphaMind AI(或其指定聯繫人)擬取得目標知識產權在全球市場的獨家許可
「潛在黎姿交易」	指	AlphaMind AI(或其指定聯繫人)與深圳黎姿瑞雅之潛在交易，AlphaMind AI擬取得及使用與目標商標相關之權利，以及根據目標許可授出之權利
「該等潛在交易」	指	潛在晶泰交易與潛在黎姿交易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晶泰」	指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黎姿瑞雅」	指	深圳黎姿瑞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知識產權」	指	(i)目標專利；及(ii)目標化合物XTP-118以及任何含有該目標化合物之產品相關專有技術之知識產權之統稱

「目標許可」	指	深圳黎姿瑞雅自深圳晶泰取得「CN202311247312.8環肽化合物及其應用」專利之獨家許可。該許可包括在全球範圍內的相關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
「目標專利」	指	(i) CN202311128222.7芳基或雜芳基取代的氨基甲酸酯類化合物及其衍生物和用途；及(ii) CN202311247312.8環肽的合成及應用之統稱
「目標商標」	指	與「Groland」品牌相關之商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輿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5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Zhang Xiaoyang先生、黃慧敏女士、孟禧臻女士及金哲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譚日健先生及鍾立力先生。